

#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规划条件

金规地字(2019)88号

日期:2019.11.19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	台北路北侧、同泰大道西侧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	5	道 路
2	四 至	台北路北侧、同泰大道西侧		6	管 线
	用地面积	8873.7平方米(约13.3亩,以测量资料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3.3	8	公共设施
		建筑密度	≤30%	9	景观要求
		绿地率	≥35%	10	其他要求
		建筑限高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	
		出入口方位	车流、人流:南侧,应留有一定的集散场地;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
		停 车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
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商业建筑自行车停车位5车位/100㎡。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11	主要报审材料
		退用地边界	规划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建筑间距的一半,次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规定山墙间距的一半。经相邻地块产权单位同意,可临界建设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与周边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1:1.43(含)以上控制,如为高层建筑,与周边住宅建筑之间进行日照分析,满足大寒日不低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,规划建筑物的间距控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;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3、本规划条件仅作为设计规划方案使用,不作为拆迁的依据;4、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应附有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园林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			

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,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